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0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为保证季报披露工作顺利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2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2020年5月7日在罗湖法院开庭。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汇通正源发来的《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民事撤诉申请书》,汇通正源向罗湖法院撤回对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起诉,并申请法院裁定撤销(2020)粤0303民初1995号案件,汇通正源已于2020年4月20日向罗湖法院递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2020-019、2020-026、2020-036)、《关于收到〈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民事撤诉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汇通正源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罗湖法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汇通正源于2020年4月20日向罗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罗湖法院认为,汇通正源自愿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罗湖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罗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汇通正源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3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本着严谨原则,公司针对部分事项聘请律师进行核查,由于回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2020年4月2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5月6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催收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债权合计553,195,631.16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508,178,000元,溢价回购款21,837,53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东莞瑞禾发来的《催收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4月15日,东莞瑞禾与东莞信托签订一份《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债权合计553,195,631.16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508,178,000元,溢价回购款21,837,53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2020年4月17日,东莞信托已向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相关转让事宜,并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因公司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东莞瑞禾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有权解除《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并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回购价款、溢价回购款、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以及行使担保物权。

据此,请公司在收到本函后立即向东莞瑞禾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安信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52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3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5月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安信利债券A | 汇安信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529 | 0085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间(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1.50% |
| 7天≤Y<30天 | 0.75% | 0.50% |
| 30天≤Y<12个月 | 0.10% | 0% |
| Y≥12个月 | 0%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5/T-7)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 号26 号楼2 楼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4)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3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已经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如公司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

公司对债权人周永红的申请无异议。

债权人周永红对公司的债权情况如下:

周永红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终88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公司应向周永红支付股权转让款571.72万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因公司资金紧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游戏竞技和广告营销主营业务领域构建了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游戏研发、联运、发行与电竞多维度并举、移动数字与品牌内容多维度营销、互联网流量经营与影视文化娱乐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企业生态,拥有坚实的用户基础。公司因前期过度扩张,2018年以来受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一方面,债务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高企,严重侵蚀公司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紧张制约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在法院案件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同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21.09元/股、最低价为1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不含交易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操作失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564股回购价格略超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21.00元/股,其余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歌尔EB”,债券代码“11710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10月14日。截至2020年3月底,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全部换股。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日)至2020年3月底,歌尔集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20,04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发先生在上述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2,45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发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上述相关减持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相关买卖股份详情请参照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6,844,146股。公司2019年12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82,35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2,219,164股(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26,844,146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易门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用于实施“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云南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9月23日,云南雄塑在易门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2,683.9666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竞得位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YMTC(2019)1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2019年10月9日,云南雄塑与易门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雄塑已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手续,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

(一) 不动产权号:云(2020)易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二) 权利人: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五) 不动产单元号:530425002203 GB00023 W00000000
(六) 坐落: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七) 用途:工业用地
(八) 权利性质:出让
(九) 宗地面积:93518㎡
(十) 使用年限:2069年11月08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属的取得,确认了土地的使用权及期限,消除相关产权不确定的风险,有利于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高目前的供应效率和产能配套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为后续深度拓展云南区域市场和南亚、东南亚市场奠定基础,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29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荣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20年4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鄂03民终3391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友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终审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车网互联、十堰友奇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车网互联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十堰友奇支付了全部欠款及逾期罚息等。十堰友奇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法院接到申请后将按照法定程序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流程办理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0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成都”)签署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捷普成都提供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725.78万元。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捷普成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Sergio Alonso Cadavid
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